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内容

建设 3000 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开展科学施肥，实施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 3000 亩，亩施有机肥 0.6 吨，共计 1800 吨。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有机肥供应商。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项目清单

本项目共 1 个包，清单如下：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采购进口 产品	所属行业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吨	1800	126	否	工业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 ★ 2、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geq 30\%$
- ★ 3、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geq 4.0\%$
- ★ 4、水分（鲜样） $\leq 30\%$
- ★ 5、酸碱度（pH）：5.5~8.5
- ★ 6、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 ★ 7、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 8、无害化指标：

8.1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

8.2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9、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9.1 总砷 (As)  $\leq$ 15mg/kg

9.2 总汞 (Hg)  $\leq$ 2mg/kg

9.3 总铅 (Pb)  $\leq$ 50mg/kg

9.4 总铬 (Cr)  $\leq$ 150mg/kg

9.5 总镉 (Cd)  $\leq$ 3mg/kg

▲ 10、产品形态：颗粒，无明显残渣；

11、包装规格：25-40kg/袋。

注： 1、上述参数中凡带“★”项和“▲”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带“★”项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1 年 6 月份至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任意时间即可），且检验检测报告载明的指标参数检验检测结果须符合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 ★三、商务要求

#### （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全部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货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结算资料。

####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找仓库码放，采购人与相关部门对货物集中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户并制作到户清单。

2、交货地点：彭州市。

###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包装无破损和划伤，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售后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四）包装与运输

1、包装：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货物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产品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

2、运输：装运货物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货物不被雨(雪)浸入。货物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货物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

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3、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存放和保管，卸货及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采购人协调配合。

(五) 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采购人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后十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